

#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七十九次董事会有关议案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作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七届七十九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薪酬考核标准主要依据公司的经营业绩，并兼顾高级管理人员在诚信责任、勤勉尽职等方面的道德评价。公司薪酬政策有利于调动和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薪酬发放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享有利润分配权利的股份总数 18,361,079,25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预计分红资金 7.34 亿元，占母公司本期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21.61%，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29.23%。因公司 2020 年实施股份回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回购资金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

年度现金分红相关比例计算。因此，现金分红与 27.40 亿元回购资金合并计算，本期现金分红 34.74 亿元占母公司本期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102.22%，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38.27%。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要求。

### **三、《关于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2020 年末，公司担保余额 22.46 亿元，较年初下降 16.44%。2021 年，公司根据各单位资金需求和企业实际情况，拟新增担保 4.50 亿元，减少担保 5.86 亿元，预计 2021 年度担保总额控制在 21.10 亿元以内。公司 2021 年新增担保均是对控股企业发生的担保，是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应履行的义务，属于经营发展合理需求，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 **四、《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 年，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各项关联交易总额未超出预计额度。

2021 年，公司根据经营需要，预计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及所属企业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497.91 亿元（不含金融业务），其中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及服务不超过 474.02 亿元，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及服务不超过 23.89 亿元。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委托贷款不超过 80 亿元；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不超过 0.6 亿元；发生融资租赁不超过 120 亿元；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 200 亿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交易过程及定价原则公平、公开、公正，未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对上述议案均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李秀华 高德步 肖湘宁 吕跃刚